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ord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由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配售
先施有限公司之現有股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配售代理

 **偉祿亞太證券**
REALORD ASIA PACIFIC SECURITIES

本公佈乃由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先施有限公司(「先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聯合刊發。

謹此提述(i)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所刊發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先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所刊發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iii)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所刊發之公佈(「要約截止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結果及先施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及(iv)先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刊發之公佈(「豁免公佈」)，內容有關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回應文件、要約截止公佈及豁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現有股份

誠如豁免公佈所披露，於要約截止日期，269,267,198股先施股份（相當於先施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49%）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先施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因此先施未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為將公眾持股量恢復至25%，要約人將需向公眾先施股東出售至少59,223,442股先施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作為要約人之代理行事，盡其所能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購買最多59,224,000股由要約人持有之先施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9港元（「配售事項」）。

該59,22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先施股份總數之約4.51%。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持有1,044,695,362股先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先施股份總數之約79.51%。假設59,224,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由要約人持有之先施股份數目將由1,044,695,362股先施股份減少至985,471,362股先施股份，相當於持股量由佔已發行先施股份總數之約79.51%下降至約75.00%。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要約人協定之有關其他較早日期落實完成，並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以下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59,224,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先施股權架構概要：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59,224,000股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先施股份數目	概約%	先施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1,044,695,362	79.51	985,471,362	75.00
其他公眾先施股東	269,267,198	20.49	328,491,198	25.00
合計	<u>1,313,962,560</u>	<u>100.00</u>	<u>1,313,962,560</u>	<u>100.00</u>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承諾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i)承配人並非先施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為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ii)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不會由於配售事項而成為先施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概無承配人將獲先施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融資，或就收購配售股份而言習慣接受先施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

最低公眾持股量

假設59,224,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於配售事項完成後，328,491,198股先施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相當於先施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00%。因此，先施之公眾持股量將恢復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先施已發行股本之25%)。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先施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要約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先施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禹來博士及陳曙鍵先生，先施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博士，以及先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袁寶玉先生及鍾振雄先生。